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玉小字第34號

原告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

訴訟代理人 陳珮璇

被告 廖冠評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000年0月00日下午2時15分行
言詞辯論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8 日

玉里簡易庭法官 楊碧惠

上列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8 日

書記官 汪郁榮